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Gold Virtue及熙旺發展將分別擁有我們約60.0%及15.0%的股份權益。Gold Virtue由柯先生全資擁有；熙旺發展由柯先生的兒子柯家琪先生全資擁有。柯先生及柯家琪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而柯先生控制行使熙旺發展所持股份的投票權。柯家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柯先生的資助下收購熙旺發展。因此，柯先生、Gold Virtue、柯家琪先生及熙旺發展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

控股股東的業務

柯先生擁有包括廈門恒興在內的多家公司的權益。廈門恒興是一個從事房地產、礦業、投資及貿易業務的企業集團。通過廈門恒興，柯先生已投資若干擁有不同資源開採權益的公司，其詳情載於下文。

柯家琪先生作為柯先生的兒子及熙旺發展的唯一股東，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不持有本集團以外的任何資源開採或勘探權益。

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及山東煙台金海礦業有限公司

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為廈門恒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的主要資產為山東煙台金海礦業有限公司（「煙台金海礦業」）的75%股權，後者是與獨立第三方栖霞市黃金集團公司共同成立的合資公司。煙台金海礦業主要從事黃金勘探業務，並持有山東栖霞四個礦區的勘探證。

有關煙台金海礦業開採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將控股股東所控制的若干業務納入本集團的理由」一段。

樂川恒裕礦業有限公司

樂川恒裕礦業有限公司（「樂川恒裕」）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河南樂川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川恒裕由廈門恒興間接擁有63%，其餘的37%股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的勘探和加工，並持有河南樂川一座鉬礦的採礦許可證（許可產能為每年145萬噸礦石）。樂川恒裕不從事任何黃金勘探或開採業務或生產或銷售任何黃金產品。

樂川恒裕生產的鉬產品與本集團擬生產的黃金產品完全不同。該等產品主要用於冶金應用（如合金）且目標客戶不同。因此，董事認為樂川恒裕與本集團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四川新天緯礦業有限公司

四川新天緯礦業有限公司（「四川新天緯」）為一家合資公司，由廈門恒興及獨立第三方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108地質隊分別擁有80%及20%。四川新天緯主要從事四川巴塘一座金銅礦的勘探業務。

有關四川新天緯業開採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將控股股東所控制的若干業務納入本集團的理由」一段。

福建省安溪閩東南礦業有限公司

福建省安溪閩東南礦業有限公司（「安溪閩東南」）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溪閩東南由廈門恒興擁有30.15%，其餘的69.85%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安溪閩東南主要從事鉛鋅礦資源的勘探及礦粉銷售業務。安溪閩東南持有安溪鉛山某地區的勘探權，該地區經證實藏有鉛鋅礦儲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溪閩東南尚未投入運營。安溪閩東南不從事任何黃金勘探或開採業務或生產或銷售任何黃金產品。

安溪閩東南可能生產的鉛及鋅產品與本集團擬生產的黃金產品完全不同。該等產品的用途不同且目標客戶不同。因此，董事認為安溪閩東南與本集團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

雲南眾韜經貿有限公司及恒源礦業聯營公司

雲南眾韜經貿有限公司（「雲南眾韜」）由廈門恒興擁有65%，主要從事礦產投資、經營及加工。該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恒源礦業聯營公司（「恒源礦業」）的70%股份。恒源礦業是與獨立第三方宣光工業發展公司共同成立的越南合營公司，後者擁有其餘的30%股份。恒源礦業主要在越南從事鐵礦石資源開發及生鐵和鋼坯等鋼材產品的生產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源礦業持有越南宣光兩座鐵礦的採礦權。恒源礦業不從事任何黃金勘探或開採業務或生產或銷售任何黃金產品。

恒源礦業生產的鋼材產品與本集團擬生產的黃金產品完全不同。該等產品的用途不同且目標客戶不同。因此，董事認為恒源礦業與本集團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恒興已投資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的股份，該公司在聯交所（股份代號：28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兩地上市。紫金礦業是國內最大的黃金、銅及鋅生產商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恒興持有紫金礦業已全部發行股本的約1.16%，作為長期投資。我們的控股股東柯先生現時並無擔任紫金礦業的任何管理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柯先生只是紫金礦業的被動投資者，並無持有重大權益或參與其管理、經營或決策，董事認為此項投資不會導致與本集團形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本公司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整體負責本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決策。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柯先生為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控制董事會的半數投票權，並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行使適當的控制權，特別是當柯先生於向董事會提呈的任何協議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時。本公司已採納管理利益衝突的程序，並將其納入章程細則內。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須披露其權益，而除特定的例外情形外，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言，董事不得計入董事會法定人數、亦無權就任何相關決議案投票。此外，在上市之後，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我們認為，就與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而言，我們訂有充分安排來管理潛在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在上市之後，除柯先生以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不會在控股股東所擁有的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任職或受其僱用或領取薪酬。因此，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而作出管理決策。對於本集團從事的行業，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深厚、充分及相關的經驗及認識。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儘管控股股東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本集團的管理仍然獨立。

經營獨立性

我們經營的主要資產為金山金礦的採礦權。金山金礦的預計礦山服務年期約為22年，設計選礦能力為每年500萬噸。此項採礦權讓我們獨家佔有構成採礦權目標的地區，並且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我們通過自身的承包商及供應商或自行從事開採、生產及勘探業務連同運輸和基礎設施的開發。此外，我們亦計劃在正式投產之後將合質金銷售予經認證的精煉廠，或委聘經認證的精煉廠將合質金提純為9999金，並在上海黃金交易所或通過期貨合約在上海期貨交易所銷售。

綜上所述，我們自認為本公司的經營業務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獨立的財務人員及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我們曾接受柯先生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的若干財務援助，主要包括：

- (a) 來自柯先生的貸款及墊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柯先生的貸款的本金為人民幣18,550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柯先生的墊款為人民幣1,690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我們又從柯先生處借入額外貸款，同時亦收到了廈門信託授出的人民幣20,000萬元信託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廈門信託支取人民幣15,000萬元，其中人民幣13,000萬元用於償還來自柯先生的部分未償還貸款。因此，預計在上市前未償還柯先生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1,010萬元，其中包括(i)欠柯先生的未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6,050萬元加應計利息，及(ii)欠柯先生的未償還墊款人民幣1,690萬元。
- (b) 柯先生就來自中國農業銀行的銀行信貸人民幣30,000萬元為金川礦業提供的個人擔保。

鑒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上市後在財務上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 (i) 董事已確認，柯先生就來自中國農業銀行的銀行信貸人民幣30,000萬元為金川礦業提供的個人擔保將由本公司在上市之後提供的擔保替代。我們亦取得中國農業銀行的確認書，後者同意解除柯先生的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在上市之後提供的擔保取而代之；及
- (ii) 在上市之後，我們將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7%向柯先生償還所有貸款及墊款，而其餘款項來自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來源。有關建議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來自柯先生的貸款及墊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將控股股東所控制的若干業務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山金礦的勘探及開發。誠如獨立技術報告所述，金山金礦符合JORC規則的礦石儲量經已確認，而可行性研究亦確認開採及選礦業務均具經濟可行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柯先生間接控制煙台金海礦業及四川新天緯（「除外公司」），而這兩家公司各自持有若干黃金勘探權益，具體如下：

	煙台金海礦業	四川新天緯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總投資	120萬美元	人民幣1,000萬元
註冊資本	120萬美元	人民幣1,000萬元
股東及持股比例	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 75% 棲霞市黃金集團公司, 25%	廈門恒興, 80% 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108地質隊, 20%
持有的勘探證、到期日及覆蓋面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山東栖霞崗山礦區勘探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覆蓋面積為42.13平方公里。 山東栖霞盛家區礦區勘探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覆蓋面積為17.74平方公里。 山東栖霞盛家溝礦區勘探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覆蓋面積為108.94平方公里。 山東栖霞雀山頂礦區勘探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覆蓋面積為8.23平方公里。 	四川巴塘和理塘打馬池覺及周邊地區的礦區勘探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覆蓋面積為10.43平方公里。
業務範圍及狀態	正在這四張勘探證所覆蓋的地區開展勘探工作。該等勘探活動尚處於非常初步階段，且尚未發現可量化的黃金資源。	正在該勘探證所覆蓋的地區開展勘探工作。該等勘探業務尚處於非常初步階段，且尚未發現可量化的黃金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下載列除外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勘探及／或採礦業務、及其所持有礦區相對於金山金礦的估計資源量和儲量水平。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金山金礦	煙台金海礦業	四川新天緯
勘探證 (包括原有的牌照) 覆蓋面積	544.90平方公里	177平方公里	10.4平方公里
採礦牌照覆蓋面積	5.7平方公里	零 (並無取得採礦牌照)	零 (並無取得採礦牌照)
完成的勘探工作	鑽孔數目：684 鑽孔總深度：111.9公里	鑽孔數目：50 鑽孔總深度：16.5公里	鑽孔數目：0 鑽孔總深度：0公里
資源量估算	探明：18,092公斤 控制：59,569公斤 推斷：22,423公斤 合計：100,084公斤	探明：0公斤 控制：0公斤 推斷：0公斤 合計：0公斤	探明：0公斤 控制：0公斤 推斷：0公斤 合計：0公斤
儲量估算	證實：7,650公斤 概略：59,610公斤	證實：0公斤 概略：0公斤	證實：0公斤 概略：0公斤
研究／評估狀態	已完成 範圍界定研究、 可行性研究及 環境影響評估	尚未開始 範圍界定研究、 可行性研究及 環境影響評估	尚未開始 範圍界定研究、 可行性研究及 環境影響評估
啟動採礦業務	二零一三年七月	尚未開始	尚未開始

如上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公司持有的礦區均處於非常初步的勘探階段，尚未發現可量化的黃金資源或儲備。該等礦區尚未開展任何範圍界定研究、可行性研究或環境影響評估，且亦沒有在不久的將來開展該等研究或評估的計劃。對於未來該等礦區會否形成任何具經濟可行性的採礦項目並投產，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這遠不足以證明該等礦區有任何通向商業化生產的路徑。即使未來在該等礦區最終有可能發展起具經濟可行性的開採項目，現階段尚無法評估範圍界定研究、可行性研究或環境影響評估的開始時間或完成時間、投產時間、礦山規模及大小、所需的投資總額及對本集團構成的潛在競爭程度（如有）。倘若現在將除外公司納入本集團，本集團在開發該等礦區時將面臨重大風險，即最終未必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經濟利益。所以，我們的董事認為：

- (a) 在現階段將除外公司納入本集團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及
- (b) 除外公司與本集團業務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然而，為保障本公司涉及除外公司的未來商機的利益及避免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採取下列行動：

- (i) 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下承諾不從事任何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形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有關詳情於本節「一 不競爭契據」一段披露。
- (ii) 柯先生、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及廈門恒興授予本公司(a)收購控股股東於除外公司所持股權的選擇權；(b)收購控股股東於除外公司所持股權的優先購買權（當控股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除外公司時）；及(c)要求控股股東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除外公司的權利（倘本公司不擬行使收購除外公司的選擇權），有關詳情於本節「一 收購除外公司的選擇權」一段披露。

除本節「控股股東的業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柯先生所控制的公司及柯先生擁有99.34%的廈門恒興所持有的其他資源勘探權益涉及除黃金以外的其他礦物。該等公司的產品與本集團的產品完全不同，且目標客戶亦截然不同。因此，我們認為，該等由控股股東控制的本集團以外的其他公司或業務不會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不競爭契據

為更好地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作為當事人或代理（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下述限制期間內，通過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當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以其他身份）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領土內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開展及／或將開展業務的全球其他地方不時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此項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 (b) 於本公司以外公眾上市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前提是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同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並且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或參與經營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鑑於以下原因，上述於公眾上市公司持有5%權益即被排除在受限制業務範圍外的限額足以保護本集團免受來自控股股東的潛在競爭：

- (i)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的股東以持股10%為限被視為主要股東、進而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並須遵守有關（其中包括）與上市發行人交易的限制及規定；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法團中所持權益少於5%的股東不被視為負有權益披露責任的主要股東；
- (iii) 控股股東只是相關公司的被動投資者，因為彼等無權委任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或參與經營管理。

不競爭契據內的「限制期間」指以下期間：(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權共同或個別地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

企業管治措施

為了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改善透明度、管理競爭性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牽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放棄在有關董事會議上投票；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契諾的情況；
-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的一切資料；
-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內及以公告方式（如有必要）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的決定；及
-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內確認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收購除外公司的選擇權

柯先生、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及廈門恒興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訂立一份選擇權及承諾契據（「選擇權契據」），據此授予本公司可於下文所載的限制期間內隨時行使的以下選擇權及權利：

- (i) 關於將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持有的煙台金海礦業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不可撤銷選擇權，代價將參照獨立合資格人士或礦山估值師對該等股權評定的公平市值釐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關於將廈門恒興持有的四川新天緯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不可撤銷選擇權，代價將參照獨立合資格人士或礦山估值師對該等股權評定的公平市值釐定（連同以上(i)項下的選擇權，統稱為「該等選擇權」）；
- (iii) 一項不可撤銷的優先購買權，據此，當Mineral Securities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煙台金海礦業的股權時，本公司享有收購該等股權的優先購買權，代價將參照獨立合資格人士或礦山估值師對該等股權評定的公平市值釐定；
- (iv) 一項不可撤銷的優先購買權，據此，當廈門恒興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四川新天緯的股權時，本公司享有收購該等股權的優先購買權，代價將參照獨立合資格人士或礦山估值師對該等股權評定的公平市值釐定（連同以上(iii)項下的權利，統稱為「該等優先購買權」）；
- (v) 一項不可撤銷的權利，據此，如果並當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定煙台金海礦業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但行使以上(i)項下的選擇權以收購煙台金海礦業的股權不符合本公司利益時，本公司可要求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煙台金海礦業的全部股權；及
- (vi) 一項不可撤銷的權利，據此，如果並當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定四川新天緯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但行使以上(ii)項下的選擇權以收購四川新天緯的股權不符合本公司利益時，本公司可要求廈門恒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四川新天緯的全部股權（連同以上第(v)項的權利，稱為「要求出售權」）。

根據選擇權契據，如果本公司擬行使以上(i)或(ii)項下的選擇權，我們應向柯先生及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或廈門恒興（視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收購通知」）。本公司及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或廈門恒興（視情況而定）將委任獨立合資格人士或礦山估值師以評估待轉讓予本公司的有關股權的公平市值，並按公平原則磋商轉讓條款。該項轉讓將受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所規限。倘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或廈門恒興建議出售煙台金海礦業或四川新天緯的任何股權，則應以書面形式將建議出售事項的詳情通知本公司（「出售通知」）。如果本公司有意收購該等股權，我們應在收到出售通知之日起6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或廈門恒興（視情況而定），表明我們有意按等同於或不遜於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收購該等股權（「購買通知」）。如果本公司告知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或廈門恒興（視情況而定）無意收購該等股權，或未於上述期限前送達購買通知，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或廈門恒興（視情況而定）可按出售通知所列的條款出售該等股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如果本公司擬行使要求出售權，我們應向柯先生及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或廈門恒興（視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出售通知」）。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或廈門恒興（視情況而定）應物色一名第三方買家，以於收到要求出售通知之日起90個營業日內收購其於煙台金海礦業或四川新天緯（視情況而定）的全部股權。

此外，根據選擇權契據，柯先生、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及廈門恒興亦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在下文所載的限制期間內（其中包括）：

- (a)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煙台金海礦業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煙台金海礦業在中國的任何勘探權或採礦權權益，除非本公司已確認無意收購該權益；
- (b) 其或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四川新天緯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四川新天緯在中國的任何勘探權或採礦權權益，除非本公司已確認無意收購該權益；及
- (c) 其將定期（指至少每年兩次）向董事會匯報除外公司的最新狀態，包括但不限於所持有的全部勘探權及採礦牌照的最新詳情、所有勘探和開採業務的進度以及預計投產日期，連同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該等其他資料（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

為確保本公司在除外公司方面的決策獨立性，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檢討、審議及決定是否行使任何該等選擇權、該等優先購買權或要求出售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打算收購任何除外公司或行使任何要求出售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檢討（至少每年兩次）並決定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該等優先購買權或要求出售權。本集團預計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除外公司所從事勘探及／或開採業務的進度、發現可量化的黃金資源量、任何政府聯絡、申請或審批狀態（包括採礦牌照申請等事務）須作出任何進一步投資的預期金額以及預計投產日期；
- (ii) 除外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iii) 除外公司與本集團業務之間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程度（潛在或實際）；
- (iv) 任何受本公司委聘的獨立顧問應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請求而發表的觀點；及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視為必要或適當的該等其他相關因素或考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任何關涉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要求出售權的（正面或負面）決定將於上市後在本公司的半年報及年報中披露。本集團預計，倘若我們決定通過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收購除外公司，收購所需資金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債務或股本融資活動撥付。該等收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行。

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整體上擁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來履行彼等的上述職責，以檢討及審議與來自除外公司的潛在競爭以及行使該等選擇權、該等優先購買權及要求出售權有關的問題，理由如下：

- (1) 孫鐵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15年礦業行業經驗及相關學歷（包括選礦工程學位）。特別是，彼一直在私人及公眾上市礦業公司擔任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等高級管理職務；
- (2) 黃欣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專業會計資質及專長。特別是，彼一直在私人及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財務經理等各種會計及財務相關職務；
- (3) 肖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一名律師兼高級經濟師，且一直在多家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委任獨立外部顧問以提供必要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細經驗及資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選擇權契據內的「限制期間」指以下期間：(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ii)就柯先生而言，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iii)柯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有權共同或個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